证券代码: 871517

证券简称:风和医疗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1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 D3 第一层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宝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,333,3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2019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 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按照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方案及具体情况,制定和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;
- 2、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申报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 有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(如需)、登记、备案、 核准(如需)、同意等手续,批准、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与本次权益分派相 关的所有必要文件。
 - 3、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 - 4、授权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